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5號

原告 楊茹雅
被告 金華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
任廚師職務，約定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並應
於次月10日給付工資。又原告之114年6月份工資扣除健保費
及病假2天後應實發52,308元，被告卻僅於114年7月11日發
給25,000元，尚有27,308元並未給付，經被告要求補發工資
差額，原告承諾會於114年7月底發給，卻未如期發給工資差

01 額。又原告114年7月份工資扣除健保費後應實發54,141元，
02 被告亦未給付。故被告迄今尚欠114年6月工資差額27,308
03 元、114年7月工資54,141元，合計81,449元，經原告多次催
04 討無果，申請勞資調解亦不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05 22條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81,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西松郵局存證
11 號碼004480號存證信函、114年6月員工薪資單、薪資轉帳證
12 明、健保投保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15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6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17 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共計81,449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見
19 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1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
22 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按適用小額訴
24 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陳仁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吳珊華